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2 国控 01、16 国控 0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2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要

一、12 国控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字 1272 号”文件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国控 01、122229。

4、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4.5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

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前 5 至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 3 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17、担保情况：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6 国控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2 号”文件核准，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国控 01、136272。

4、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2.92%。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

12、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6 年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药品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本身的规模经济及全国分销网络，公司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广泛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及盈利。

公司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 医药分销分部：

医药分销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发行人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发行人在中国凭借地域覆盖范围、产品组合种类以及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公司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已形成了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和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公司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4 个枢纽物流中心、38 个省级物流中心；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

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 48 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2、医药零售分部：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公司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发展，强化引领优势。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直营或加盟的零售连锁药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门店覆盖全国 18 个省市，拥有 3,502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503 家，加盟店 999 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另外，本集团也积极拓展零售诊疗业务，零售诊疗旗舰店数量达到 35 家。

3、其它业务分部：

作为全产业链的预备，发行人也在发展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物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仪器及其他实验产品。

二、 发行人 2016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9,957,981.91 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 18,979,094.70 万元，占比为 95.10%。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36,132.46 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 21,349,196.09 万元，占比为 94.31%。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27,251.53 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 24,371,028.74 万元，占比为 94.73%。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24,371,028.74	94.73%	21,349,196.09	94.31%	18,979,094.70	95.10%
医药零售	999,198.37	3.88%	848,055.14	3.75%	574,222.70	2.88%
其他	357,024.42	1.39%	438,881.23	1.94%	404,664.52	2.03%
总额	25,727,251.53	100.00%	22,636,132.46	100.00%	19,957,981.91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药分销	22,698,981.16	95.71%	19,877,289.25	96.29%	17,669,625.36	96.29%
医药零售	773,954.17	3.26%	649,526.12	2.29%	419,336.21	2.29%
其他	243,887.83	1.03%	279,133.75	1.43%	262,195.65	1.43%
总额	23,716,823.16	100.00%	20,805,949.12	100.00%	18,351,157.22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药分销	6.86%	6.89%	6.90%
医药零售	22.54%	23.41%	26.97%
其他	31.69%	36.40%	3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7.81%	8.09%	8.05%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3	1.23	1.28
速动比率	1.07	1.00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59	70.37	7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7.22	56.56	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5	10.93	10.6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8	5.05	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3.78	3.68
存货周转率（次）	10.00	9.90	10.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3.35	4.90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36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7	1.36	1.11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2 国控 01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字 127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发行的 40 亿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支行开设的账户内。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16 国控 01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发行的 40 亿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国控 01 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一、12 国控 01

公司名称：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8年5月6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68765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506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资产	448.63	8.48%
资产负债率	71.54%	1.69%
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0.24%
流动比率	1.33	7.84%
速动比率	1.07	7.43%

二、16 国控 01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2 国控 01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起息。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首次付息，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2016 年 3 月 14 日正常付息。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披露《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国控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12 国控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54% 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16 国控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按时付息，但付息未从专户划出。经中金公司督促，发行人承诺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以后年度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付本息。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2 国控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16 国控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

予以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10月28日公告的《公告更换联席公司秘书》，马万军先生由于工作职责调整，已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该辞任于2016年10月28日生效。同日，刘勇先生已获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2016年10月28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国控01、16国控0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5月19日

